##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分戶保管作業配合事項第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本公司辦理委託保管人送	參、本公司辦理委託保管人送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存發行公司發行之記名股	存發行公司發行之記名股	會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金融
票,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	票,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	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
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	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	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
一、特別分戶保管:依金	一、特別分戶保管:依 <u>行</u>	條規定。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以下簡稱主管機	委員會(以下簡稱主	
關)發行人募集與發	管機關)發行人募集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則、臺灣證券交易所	理準則、臺灣證券交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證交所)有價證	(以下簡稱證交所)	
券上市審查準則,或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準則,或財團法人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以下簡稱櫃檯中	賣中心(以下簡稱櫃	
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檯中心) 證券商營業	
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準則規定送存者。	審查準則規定送存	
發行公司申請或申報	者。	
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	發行公司申請或申報	
准或同意生效,並經證交	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	
所或櫃檯中心同意在股票	准或同意生效,並經證交	
印製完成前以新股權利證	所或櫃檯中心同意在股票	
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替代股	印製完成前以新股權利證	
票送存者,得暫以新股權	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替代股	
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送	票送存者,得暫以新股權	
存分戶保管;並於股票印	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送	
製完成時立即更換之。	存分戶保管;並於股票印	
二、(以下略)	製完成時立即更換之。	
	二、 (以下略)	